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1.07.05 經授務字第 111201053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05 日

要旨：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，非屬土石採取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之情事，應適用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「本部 111 年 3 月 29 日函送判定違反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要件實施生效追溯，執行疑義案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局 111 年 6 月 24 日高市經發公字第 11131668900 號函。

二、本部 111 年 3 月 29 日經授務字第 11120102450 號函旨「重申：民眾實施整地行為前，應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以避免違反土石採取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6 條規定而遭受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處罰。」係強調該整地行為應符合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3 條第 1 項「實施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者，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，有剩餘土石外運者，亦同。」之規定，然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即實施整地者，非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之情事，即有本法第 36 條之適用；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 92 年 6 月 25 日發布日施行迄今，僅酌作文字調整而未曾更動原法義。是以，在執行本法第 36 條之實務認定上，應無貴局所指「因本部 111 年 3 月 29 日函產生構成要件判定或生效追溯等疑義」之情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實施整地行為之個案，既已由貴局審認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而作成行政處分在案，本局予以尊重，惟後續倘衍生涉有違反本法第 36 條規定者，仍應就其事證審認有無本法之適用。另倘貴局於處分後經查認原行政處分有「違法行政處分」情事，須作轉換、撤銷或廢止時，請貴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至第 134 條等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倘「農業整地行為未涉外運者，實屬貴府農業主管機關訂定『免經許可或備查』（即特許在先）之情事」，則尚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為限」之規定；惟其有外運行為者，似違反「農業整地以挖填平衡為原則、不得外運」之規定（詳附件，行政院農業委會 111 年 6 月 9 日農企字第 1110222872 號函）。是以，就「實施農業整地行為是否為貴府農業主管機關訂定『免經許可或備查』之情事」及「其外運行為是否為貴府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

情事」等，建請貴局洽詢該主管機關釋示或提供相關規定佐證，俾利作為個案審認之憑據。倘有不符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，仍有本法第 36 條之適用，爰請貴局就個案事實之動機及合理性等通盤考量後，予以適法之處分。

正 本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